

**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邮件、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授权委托0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确定何曙明先生、齐连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何曙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将“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”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》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董事会现提议于2022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在西安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